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贸创新与内需提振的政策导向，进一步适应市场对产品精细化、品牌化、高端化与多元化的需求，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现金收购公司关联方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简称“恒磁电机”）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收购完成后，该部分资产将用于家纺后整理升级改造项目和山东孚日鸿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孚日鸿硅”）的后续升级改造。公司与恒磁电机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6）第 Z005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162,068,455 元，收购价格 161,000,00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恒磁电机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 3 名董事张国华、肖茂昌、王启军回避了本次表决。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情况

名称：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东首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宗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许可项目包括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主要股东：恒磁电机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恒磁电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磁电机资产总额 30,002 万元；负债总额 21,250 万元；净资产 8,751 万元，营业收入 6,329 万元，净利润 1,83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1	恒磁电机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8 号	12,588	高密市朝阳街道朝阳大街(东)588 号 1 等 3 套	办公楼、宿舍楼、餐厅
2	恒磁电机	鲁(2024)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71935 号	22,014.55	高密市朝阳街道朝阳大街(东)588 号 6 等 3 套	车间
3	恒磁电机	鲁(2024)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71936 号	37,459.40	高密市朝阳街道朝阳大街(东)588 号 6 等 4 套	车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处于被抵押状态。

2、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标的资产包括部分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因历史遗留问题亦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该部分土地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具体为 7-9 号车间及附房，合计建筑面积 27,760.80 平方米

附房：未办理不动产证，面积 3,240.00 平方米，钢结构，外墙彩钢板，水泥地面，铁推拉门，建成年代 2011 年 12 月。

3、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构筑物共 36 项，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主要有厂区地面、围墙、停车场、车棚等。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1	恒磁电机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8 号	15,191.00	工业用地	出让	高密市朝阳街道朝阳大(东)588 号 1 等 3 套
2	恒磁电机	鲁(2024)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71935 号	6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高密市朝阳街道朝阳大(东)588 号 6 等 3 套
3	恒磁电机	鲁(2024)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71936 号	55,762.00	工业用地	出让	高密市朝阳街道朝阳大(东)588 号 6 等 4 套

上述土地使用权随地上建筑物均处于抵押状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转让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目标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6)第 Z005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资产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61 亿元，该价格为含税价。

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至恒磁电机指定的银行账户。恒磁电机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资产交割与过户

对于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恒磁电机承诺并保证，其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该等资产上设定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将已办证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全部申请材料，确保

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将不动产权证办至公司名下。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3、无证资产的处理

对于本次转让的未办证资产，恒磁电机已向公司充分披露其权属瑕疵、行政处罚等全部情况，公司同意受让该部分资产的实际使用权及相关权益。

恒磁电机承诺，其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未办证资产的权属完善手续，所需费用全部由恒磁电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土地出让金、税费等，安信投资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未办证资产权属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处罚、被要求退还土地、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罚款、诉讼费用等，其中直接损失的金额不应超过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恒磁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安信投资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六、 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持续规范治理

2015 年以来恒磁电机将部分厂房租赁给公司下属的家纺二公司及公司仓库使用，后来伴随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开始分别有上市公司家纺一公司、孚日鸿硅等陆续启用，现租赁恒磁电机相关房产主要用于毛巾产品的后整理缝纫包装、仓库周转、和新能源材料的生产，公司按期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租赁期 1-2 年，到期续租）。经公司统计，2025 年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租赁恒磁电机房产面积 43,840.4 平方米，租赁费用 482.53 万元。

鉴于公司长期租用恒磁电机相关房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成为上市公司资产，可每年减少租赁费用数百万元，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规范治理。

2、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家纺后整理升级改造和孚日鸿硅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为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贸创新与内需提振的政策导向，进一步适应市场对产品精细化、品牌化、高端化与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已正式启动“家纺后整理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在现有产业园区基础上，系统整合空间资源，打造一个集自动缝制、在线视觉检验、智能包装、自动化仓储与物流调度于一体的全流程、数字化后整理智慧车间，同步对办公区、员工生活设施及厂内物流体系进行升级改造，构建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生产运营环境，支撑规模化、柔性化生产需求。后整理工序作为家纺制造的关键环节，直接决定产品的外观质感、功能属性及品牌附加值。该项目通过产能扩充、设备升级与工艺流程重构，全面优化后整理环节的产能效率与品质水平，旨在突破现有生产瓶颈，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

孚日鸿硅是公司成立的高科技型企业，主要专注于新能源电池新型高端纳米硅基负极、可定制化石墨负极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租赁使用恒磁电机相关房产。经过两年的中试攻克了一系列技术和工程化难题。考虑到孚日鸿硅未来发展规划，可能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公司收购恒磁电机相关房产有利于提升对孚日鸿硅业务后续升级改造的自主性。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影响：本次收购对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及经营领域有积极因素，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恒磁电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向恒磁电机销售水、电、巾被、电机等商品 34.09 万元；公司接受恒磁电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服务、租赁费、配件及加工费、维修费等合计金额为 1398.76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拟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和相关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